关于《个人破产管理人人选提出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标准的说明

1. 标准编制背景

2022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司法行政领域）项目的通知》（国标委联[2022]30号），批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承担“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启动了2023年度《个人破产债务人监督工作规程》、《个人破产管理人人选提出工作规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管理规范》、《智慧档案管理分类与编码规范》等四项标准研制任务。

1. 标准编制过程

（一）确定标准研制任务

2023年6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召开“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2023年工作会议。会议研讨确定了2023年度标准研制任务，并确定了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二）提交立项建议书

2023年7-9月，标准编制组对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标准有关的项目现状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进行调研分析，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

（三）标准草案起草

标准编制组在2023年9-10月期间，确定标准大纲，形成标准草案初稿。2023年11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面向署内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与署内人员共同修改确认，形成完善的标准草案。

2023年12月6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综合服务项目”专家论证会，邀请了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咨询论证，标准编制组针对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标准文本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情况介绍

（一）《个人破产管理人人选提出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1.与标准相关的项目/业务现状**

2022年8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印发了《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深破产事务规〔2022〕1号），2022年9月，正式启动《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为个人破产案件提供专业的管理人备选。

2023年5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印发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出个人破产管理人人选工作规则（试行）》（深破产事务〔2023〕1号），明确了采用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个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人选的工作规则。

**2.希望标准解决的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人人选提出的工作规程，规定采用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的基本原则、工作要求及回避情形等。

**3.国内外标准简要情况说明**

在个人破产领域，管理人人选提出工作的相关标准尚属空白，但在企业破产领域，浙江省宁波市已发布DB3302/T 1129—2022《破产管理人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可提供借鉴和参考。

**4.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出管理人人选的基本原则、工作要求及回避情形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采用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的工作实施。采用招标等竞争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的条件及程序，另行制定。

（2）机构职责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的主要职责范围。

（3）人员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4）设施设备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的要求。

（5）工作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的主要工作要求、时限要求和工作流程。

（6）特殊情形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的特殊情形。

（7）有利害关系或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有利害关系或需要回避的情形。

（8）监督与投诉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以摇号加轮候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过程中处理监督与投诉的要求。

（二）《智慧档案管理分类与编码规范（征求意见稿）》

**1.与标准相关的项目/业务现状**

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13号《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深圳市档案分类方案》等对档案管理、分类等进行了规定。

2023年8月，深圳市档案局批复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报送的《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分类方案》。同时，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正加快档案信息化的建设，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管理的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2.希望标准解决的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研制，期望能解决以下问题：1、加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管理的分类和编码，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实现档案分类、整理、归档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2、为智慧档案建设提供基础支撑。通过对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的分类和编码标准化，为智慧档案建设工作提供基础。

**3.国内外标准简要情况说明**

国际标准层面，ISO、ICA等国际组织发布了档案管理、档案建设等国际标准，暂未发布个人破产事务相关的档案管理标准。

国家标准层面，已发布GB/T 9705-200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15418-2009《档案分类标引规范》、GB/T 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可提供借鉴和参考。

行业标准层面，国家档案局发布了DA/T 13-2022《档号编制规则》、DA/T 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50-2014《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可提供借鉴和参考。

地方标准层面，目前暂未发布个人破产领域的档案管理地方标准。

**4.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档案分类、档案编码和档案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档案管理。

（2）档案分类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设置为一级门类和二级门类，一级门类包含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人事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和专业档案。科技档案类下设三个二级门类档案：基建档案、设备档案、科研档案；专业档案类下设一个二级门类档案：个人破产案件档案。

（3）档案编码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档案编码结构，档号应采用组合码结构，如个人破产案件档案的档号从左至右依次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代码、案卷号，用“-”连接，中间不留空格。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全宗号为C178；年度为文件形成或者案件结案的年度，用4位阿拉伯数字标识；保管期限代码依据档案类别而不同，分为永久、30年、10年，分别以代码Y、D30、D10标识。

（4）档案应用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档案管理智慧化应用，应通过二维码、条形码、射频标签等形式存储档案编码信息，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档案利用服务，以及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档案使用、保密和销毁等管理要求。

（5）附录

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其中附录A给出了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档案的一级门类和二级门类及其门类代码，附录B给出了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档案分类、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三）《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1.与标准相关的项目/业务现状**

2021年以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开展了密集调研，完成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10余家单位座谈，并不断坚持和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印发或者参与制定了多个与破产信息共享相关的政策文件，明确了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的基本规则和制度框架，搭建起府院联动、部门协同、制度化运作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

2023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正在开发建设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平台，当前正在与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联调测试。待平台正式上线后，可为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夯实基础，实现个人破产数据跨部门的信息联动、协同核查，打通“数据壁垒”，促进依法依规开展个人破产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提升府院联动水平，提高破产办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防范破产欺诈提供支撑保障。

**2.希望标准解决的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研制，期望能解决以下问题：1、规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维护。规范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其他数源单位在开展信息共享工作中各阶段的工作要求，为后续开展信息共享对接提供工作指引。2、为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指引。规范该平台的技术架构和信息共享交互模式，以及平台主要技术内容，指导平台建设以及平台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等工作。3、指导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操作。理清个人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信息共享的实现逻辑，为个人破产案件办理中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4、保障信息共享安全。加强信息共享各阶段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规范信息共享从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全流程安全内容。

**3.国内外标准简要情况说明**

国际标准层面，ISO、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了网络信息共享和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共享国际标准，暂未发布个人破产领域信息共享标准。

国家标准层面，尽管暂未发布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相关标准，但在政务信息共享领域，已发布GB/T 30850.4-201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 39477-2020《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Z 42885-20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指南》等标准，可提供借鉴和参考。

行业标准层面，烟草、交通、城市建设、卫生、商业、环境、金融等领域发布了若干信息共享标准，暂未有司法领域或个人破产领域信息共享标准发布。

地方标准层面，上海、黑龙江、浙江、山西等地发布了政务方面的信息共享标准；湖州市发布了DB3305/T 255-2022《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技术规范》。广东省和深圳市暂未发布司法领域或个人破产领域地方标准。

**4.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相关单位推进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工作要求、使用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与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共享对接，以及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平台的设计、开发、应用和维护。

（2）信息共享技术要求

本文件规定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的总体技术架构以及信息共享平台在基础设施层、汇聚层、治理层、服务层和安全保障的技术要求。

（3）信息共享工作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与其他数源单位在准备阶段和对接阶段的工作要求，以及在业务应用阶段与数源单位开展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

（4）使用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等保备案，设置岗位、配备人员等要求。并对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销毁和数据使用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使用要求进行规定。

（5）附录

附录A、附录B和附录C是资料性附录。其中附录Ａ给出了当前个人破产信息共享资源清单，附录B给出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已实现共享的信息内容，附录C给出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未来推进共享的信息内容。

（四）《个人破产债务人监督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1.与标准相关的项目/业务现状**

2022年3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全面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改委〔2022〕3号），明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司法局牵头“健全破产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加快反破产欺诈规则研究，健全破产信息登记公开与破产法律责任体系的衔接”。

2023年1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深改委〔2023〕1号），明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司法局牵头“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债务人监督制度，提出科学有效的个人债务人监督规则”。

**2.希望标准解决的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个人破产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监督类型、监督对象、监督频次、监督时限、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流程、监督处置、监督情况反馈、信息共享与公开、投诉、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流程，对债务人在考察期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履行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置，加强对债务人的约束管理，有效防范个人破产欺诈及相关违法行为。

**3.国内外标准简要情况说明**

暂未发布债务人监督工作的相关标准。

**4.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债务人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监督类型、监督对象、监督频次、监督时限、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流程、监督处置、监督情况反馈、信息共享与公开、投诉、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流程及其描述。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在考察期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履行破产程序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置等活动。

（2）监督类型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监督的三种类型。

（3）日常监督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进行日常监督工作中监督对象、监督频次、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流程、工作人员的要求。

（4）专项监督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进行专项监督工作中监督对象、监督频次、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流程、工作人员的要求。

（5）投诉监督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进行投诉监督工作中监督对象、时限、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流程、工作人员的要求。

（6）监督处置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债务人监督工作中的监督处置要求。

（7）监督情况反馈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债务人监督工作中，将债务人监督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及管理人的要求。

（8）信息共享与信息公开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债务人监督工作中的信息共享与信息公开要求。

（9）投诉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债务人监督工作中的投诉要求。

（10）档案管理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对债务人监督工作中产生的重要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的要求。